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假字第3号

罪犯杨恩啟，男，1977年8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8月07日作出(2006)德刑初字第7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恩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30日作出(2006)云高刑复字466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8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8)云高刑执字第434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1年02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46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曲刑执字第13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曲刑执字第25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10月31日

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曲刑执字第5142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9240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于2019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1780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312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2011年2月9日至2025年6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,另查明,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.00元,并已终止履行;期内月均消费154.57元,账户余额2486.23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杨恩啟予以假释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214 号

罪犯宋冲友，男，1994 年 8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(2019)云 0324 刑初 2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冲友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宋冲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(2019)云 03 刑终 55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恶势力犯罪团伙纠集者，涉恶犯罪团伙主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52.32 元，账户余额 1111.4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冲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216 号

罪犯李勇，男，1987 年 6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桃源县人，大学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(2021)云 0381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勇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.00 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745646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(2021)云 03 刑终 42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89.42 元，账户余额 4528.5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217 号

罪犯郑红波，男，1988 年 12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9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322 刑初 4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红波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19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累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37.59 元，账户余额 975.0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红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218 号

罪犯高东平，男，2001 年 11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作出（2020）云 0322 刑初 3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东平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高东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7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3 刑终 6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0 日至 2033 年 5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因性侵害未成年人（起诉书载明）犯罪的成年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04.15 元，账户余额 1514.0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东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219 号

罪犯李俊毅，男，1981 年 4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（2020）云 0322 刑初 2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俊毅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俊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1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3 刑终 6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01.23 元，账户余额 1874.4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俊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220号

罪犯彭斌，男，1971年1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09日作出(2020)云03刑初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6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彭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3日作出(2021)云刑终64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26日至2025年7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11.26元，账户余额2512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221 号

罪犯刘学能，男，1986 年 10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姚安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323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学能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95163.12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学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9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3 刑初 29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 217.40 元，账户余额 3389.3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学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222号

罪犯张超，男，1992年8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1日作出(2022)云0322刑初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9日至2026年6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45.85元，账户余额3799.7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223 号

罪犯展云群，男，1965 年 12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4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381 刑初 6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展云群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86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判决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展云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224 号

罪犯郑钧钟，男，2003 年 9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323 刑初 15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钧钟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570.50 元，承担案件受理费 96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38.13 元，账户余额 1706.0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钧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225 号

罪犯李世勇，男，1983 年 2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(2006)昭中刑一初字第 7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世勇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世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(2006)云高刑终字第 135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8)云高刑执字第 436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397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曲刑执字第 82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曲刑执字第 7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

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曲刑执字第39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63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4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30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11月2日至2025年9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28.87元，账户余额5205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世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226 号

罪犯倪文伟，男，1984 年 9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建水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(2006)昆刑一初字第 1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倪文伟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(2006)云高刑复字第 385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7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8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8)云高刑执字第 433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396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曲刑执字第 81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曲刑执字第 7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

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曲刑执字第 3955 号裁定,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,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 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3 刑更 6349 号裁定,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 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3 刑更 422 号裁定,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 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03 刑更 2902 号裁定,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 认罪悔罪;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; 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 积极参加劳动,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, 另查明, 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, 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 期内月均消费 201.63 元, 账户余额 37479.78 元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 建议对罪犯倪文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5月20日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227 号

罪犯崔文玉，男，1966 年 3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1 月 16 日作出 (2007)昆刑一初字第 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崔文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3918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崔文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(2007)云高刑终字第 56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7 年 05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9 年 04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9)云高刑执字第 167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1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云高刑执字第 127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3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昆刑执字第 162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昆刑执字第 227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

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36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1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1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30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5月20日至2027年9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13.30元，账户余额611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崔文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228 号

罪犯徐正书，男，1981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西昌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4 月 04 日作出 (2007) 楚中刑初字第 1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正书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450.00 元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(2007) 云高刑复字第 16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7 年 07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9) 云高刑执字第 265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 云高刑执字第 250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曲刑执字第 74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曲刑执字第 399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

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63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4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29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5日至2028年4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69.86元，账户余额773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正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229 号

罪犯刘金，男，1987 年 10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嵩明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(2007)昆刑一初字第 13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8.5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(2007)云高刑终字第 141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7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35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2 年 0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11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4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曲刑执字第 140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曲刑执字第 44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

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第69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29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1月13日至2027年8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已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32.65元，账户余额22759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230号

罪犯周仕光，男，1970年11月17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姚安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13日作出(2006)楚中刑初字第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仕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8808.49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仕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25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79-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仕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8808.49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361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11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曲刑执字第14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

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曲刑执字第 449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3 刑更第 68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3 刑更 38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3 刑更 30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08.82 元，账户余额 1190.4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仕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231 号

罪犯王春亮，男，1975 年 3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姚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(2007) 楚中刑初字第 4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春亮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8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春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(2007) 云高刑终字第 117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 云高刑执字第 34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2 年 0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 云高刑执字第 7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曲刑执字第 7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曲刑执字第 39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

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63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28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1月13日至2028年6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95.68元，账户余额2674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春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232号

罪犯龙忠岳，男，1967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18日作出(2008)德中刑三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忠岳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04日作出(2008)云高刑复字第25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1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149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04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81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5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曲刑执字第44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第69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人

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30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4月19日至2030年8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01.78元，账户余额784.9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忠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233号

罪犯字学荣，男，1986年1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30日作出(2009)临中刑初字第4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字学荣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字学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14日作出(2010)云高刑终字第44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14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4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201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第69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

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3045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7月23日至2032年4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,另查明,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;期内月均消费147.08元,账户余额1259.06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字学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234号

罪犯虎凡云，男，1987年10月17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9日作出(2012)昭中刑一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虎凡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22日作出(2013)云高刑复字第106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52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313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29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0日至2043年3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500.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执行终结；期内月均消费227.95元，账户余额9092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虎凡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235 号

罪犯胡全，男，1978 年 1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2 月 23 日作出 (2009)曲中刑初字第 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全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(2009)云高刑终字第 54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云高刑执字第 251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4 年 01 月 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曲刑执字第 61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曲刑执字第 22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3 刑更 52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1

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3 刑更 3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3 刑更 29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52.95 元，账户余额 2791.7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236号

罪犯徐安荣，男，1976年4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15日作出(2010)曲中刑初字第1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安荣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安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3日作出(2010)云高刑终字第127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04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79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5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曲刑执字第40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70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

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29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4月19日至2030年3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84.24元，账户余额4281.7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安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237号

罪犯王灿林，男，1972年8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5日作出(2019)云0322刑初1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灿林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1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灿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5日作出(2019)云刑终34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24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3年

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63.24 元，账户余额 975.5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灿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238号

罪犯刘全宁，男，1988年5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20日作出(2020)云0324刑初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全宁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24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30.96元，账户余额2447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全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239号

罪犯杜春，男，1984年11月1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08日作出(2020)云0381刑初2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春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23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性侵未成年犯罪的成年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44.27元，账户余额1859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240 号

罪犯谭华兆，男，1965 年 7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识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(2006)曲刑初字第 8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华兆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谭华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(2006)云高刑终字第 137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8 年 10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8)云高刑执字第 435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398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曲刑执字第 82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曲刑执字第 136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

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曲刑执字第45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第69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4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30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11月2日至2024年12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57.59元，账户余额465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华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241 号

罪犯扎海，男，1971 年 5 月 4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(2006)思中刑二初字第 7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扎海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9750.00 元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(2006)云高刑复字第 332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8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8)云高刑执字第 419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403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曲刑执字第 884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曲刑执字第 14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

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曲刑执字第 45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3 刑更第 69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3 刑更 4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3 刑更 29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32.70 元，账户余额 1129.0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扎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242 号

罪犯周荣臣，男，1969 年 2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余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(2006)昆刑一初字第 1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荣臣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39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(2006)云高刑终字第 131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6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8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8)云高刑执字第 377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283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昆刑执字第 237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昆刑执字第 22225 号裁定，裁定减

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46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6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03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9年01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1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29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2日至2025年9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全额履行生效判决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184.20元，账户余额918.9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荣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243 号

罪犯庄必永，男，1986 年 6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(2008) 德中刑初字第 4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庄必永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庄必永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(2008) 云高刑终字第 171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 云高刑执字第 145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3 年 04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 云高刑执字第 74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曲刑执字第 40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3 刑更 64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

不变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3 刑更 3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3 刑更 29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.00 元，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终结执行裁定，终结“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判项的执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97.50 元，账户余额 1403.9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庄必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244 号

罪犯李天发，男，1968 年 1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(2009)临中刑初字第 46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天发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(2010)云高刑复字第 100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214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4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237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3 刑更 66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3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

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3 刑更 304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32 年 4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53.20 元，账户余额 1283.2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天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245 号

罪犯李政权，男，1970 年 8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(2010)昆刑三初字第 58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政权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(2011)云高刑终字第 137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2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64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272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3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30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

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5 年 9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29.10 元，账户余额 1885.6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政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246号

罪犯赵德富，男，1973年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04日作出(2011)怒刑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德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德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28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3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0189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6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275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29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

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5 年 3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“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判项有法院出具的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；期内月均消费 175.60 元，账户余额 3247.7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德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247 号

罪犯罗余天，男，1984 年 5 月 4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14 日作出 (2011)保中刑初字第 3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余天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余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63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184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281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30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3113 号裁定，裁

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0日至2035年8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69.40元，账户余额1857.1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余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5月20日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248号

罪犯胡国强，男，1987年10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0日作出(2012)德刑三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国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14日作出(2012)云高刑复字第171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183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6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272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2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29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

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40 年 7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“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判项有法院出具的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；期内月均消费 251.10 元，账户余额 11589.0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国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249号

罪犯麻旺林，男，1984年1月23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09日作出(2012)德刑三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麻旺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15日作出(2012)云高刑复字第20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0231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8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314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30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0日至2043年7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94.74元，账户余额2140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麻旺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250号

罪犯黎永坤，男，2001年5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9日作出(2022)云0323刑初1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黎永坤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422.1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月25日至2025年1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96.67元，账户余额2058.3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黎永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251 号

罪犯吴槐恩，男，1980 年 7 月 3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(2020)云 03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槐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槐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115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2032 年 6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63.97 元，账户余额 789.6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槐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5月20日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252号

罪犯何兴周，男，1974年8月4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7日作出(2021)云0323刑初19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兴周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7211.97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2月25日至2025年2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33.6元，账户余额349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兴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253号

罪犯何希忠，男，1977年4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4日作出(2021)云0381刑初5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希忠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；期内月均消费58.09元，账户余额718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希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254 号

罪犯宋熙，男，2001 年 10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7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381 刑初 60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熙犯收买、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76.96 元，账户余额 4465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255 号

罪犯冯汉林，男，1982 年 12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5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322 刑初 2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汉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99.80 元，账户余额 3633.6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55 号

罪犯熊华军，男，1986 年 10 月 13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(2007)保中刑初字第 35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华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(2007)云高刑复字第 29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9)云高刑执字第 364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2 年 0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10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曲刑执字第 8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曲刑执字第 40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

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3 刑更 70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3 刑更 3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3 刑更 29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7 年 8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31.78 元，账户余额 817.3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256号

罪犯谭跃林，男，1980年9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安化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9日作出(2022)云0381刑初2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跃林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73.00元，账户余额1337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跃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257 号

罪犯张少岗，男，1979 年 7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(2020) 云 0322 刑初 2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少岗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少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(2021) 云 03 刑终 6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其中 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所记表扬只用于考察，不计入提请减刑幅度。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

产性判项，系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64.34 元，账户余额 582.0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少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258号

罪犯孔庆松，男，1992年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0日作出(2022)云0322刑初3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孔庆松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36.22元，账户余额3045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孔庆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259号

罪犯李小豹，男，1995年6月25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30日作出(2022)云0323刑初1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小豹犯破坏电力设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共同退赔人民币16106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，期内月均消费173.88元，账户余额3306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小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260号

罪犯王斌，男，1980年10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大学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3日作出(2022)云0323刑初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斌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4日作出(2022)云03刑终2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28日至2025年3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85.37元，账户余额1421.2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261号

罪犯刘成，男，1996年1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0日作出(2022)云0322刑初2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3月24日至2025年9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，期内月均消费180.38元，账户余额1733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262号

罪犯钱吕，男，2001年1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7日作出(2021)云0381刑初6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吕犯收买、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月12日至2024年7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，系破坏金融管理犯罪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214.31元，账户余额3610.1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263号

罪犯吴远封，男，2003年3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31日作出(2022)云0381刑初3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远封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月17日至2026年1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17.86元，账户余额1432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远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264号

罪犯陈伟，男，1999年4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8日作出(2021)云0323刑初2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伟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6月9日至2025年12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，期内月均消费86.18元，账户余额659.5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265号

罪犯耿合云，男，1998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威宁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8日作出(2021)云0381刑初1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耿合云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耿合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6日作出(2021)云03刑终42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，期内月均消费203.92元，账户余额2100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耿合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266 号

罪犯唐于波，男，1988 年 12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3 日作出（2020）云 0324 刑初 1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于波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681.61 元。宣判后，检察院提出抗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6 日作出（2020）云 03 刑终 16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于波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681.61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，期内月均消费 149.97 元，账户余额 1106.1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于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5月20日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267号

罪犯高鹏，男，1989年3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08日作出(2022)云0322刑初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鹏犯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9年9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，期内月均消费152.06元，账户余额5726.1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268 号

罪犯管勋国，男，1999 年 5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06 日作出（2019）云 0326 刑初 5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管勋国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管勋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作出（2020）云 03 刑终 18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9 日至 2028 年 2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

11 月获记表扬 7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，系恶势力犯罪团伙的纠集者，缓刑考验期内再犯罪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 244.80 元，账户余额 3215.3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管勋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269 号

罪犯代兴旭，男，2000 年 5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(2020) 云 0381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代兴旭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代兴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(2020) 云 03 刑终 31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申诉，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作出 (2023) 云 03 刑再 3 号刑事判决书：撤销本院 (2020) 云 03 刑终 319 号刑事裁定及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 (2020) 云 0381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中的第三项，判处代兴旭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

年，并处罚金 10000 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总和刑期九年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 10000 元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作出（2023）云 03 刑再 03 号刑事裁定书，更正罪犯代兴旭刑期止日，即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21 日止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犯罪团伙成员，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，期内月均消费 216.72 元，账户余额 3758.2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代兴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270号

罪犯孙永现，男，1970年4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0日作出(2021)云03刑初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永现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3257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孙永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3日作出(2021)云刑终63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10日至2031年6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，期内月均消费205.87元，账户余额1799.2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永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5月20日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271 号

罪犯李绍果，男，1981 年 9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(2009)曲中刑初字第 1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绍果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9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曲刑执字第 12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曲刑执字第 43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3 刑更 67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3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

(2021)云03刑更30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1月13日至2028年4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37.93元，账户余额2430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绍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272 号

罪犯赵德孔，男，1984 年 1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(2009)保中刑初字第 40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德孔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德孔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(2010)云高刑终字第 21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德孔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215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4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238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3 刑更第 697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

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28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8月28日至2032年11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22.32元，账户余额983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德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273 号

罪犯阿扭土呷，男，1981 年 2 月 15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(2011)保中刑初字第 3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扭土呷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(2012)云高刑复字第 61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193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280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3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31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

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5 年 4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42.31 元，账户余额 6279.0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扭土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274 号

罪犯王喻祥，男，1974 年 11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（2011）德刑初字第 2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喻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1 月 17 日作出（2012）云高刑复字第 4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云高刑执字第 76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6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刑更 257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03 刑更 3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03 刑更 29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

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至 2035 年 9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54.14 元，账户余额 41931.2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喻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275 号

罪犯何清斌，男，1985 年 12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(2007) 昆刑一初字第 9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清斌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5134.5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(2007) 云高刑终字第 99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9) 云高刑执字第 362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2 年 0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 云高刑执字第 11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曲刑执字第 148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曲刑执字第 45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

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第68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30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1月13日至2028年1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45.49元，账户余额2757.0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清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276 号

罪犯张泽新，男，1983 年 3 月 21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大姚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（2009）楚中刑初字第 8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泽新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泽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06 日作出（2010）云高刑终字第 56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云高刑执字第 215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4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云高刑执字第 237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 03 刑更 65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03 刑更 3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

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29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8月28日至2032年8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88.68元，账户余额1215.3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泽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277 号

罪犯刀正平，男，1973 年 10 月 31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12 日作出（2006）玉中刑初字第 3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刀正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刀正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8 月 22 日作出（2006）云高刑终字第 126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6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8 年 09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08）云高刑执字第 436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0）云高刑执字第 398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曲刑执字第 83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

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曲刑执字第8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曲刑执字第40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64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4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29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11月2日至2025年2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14.18元，账户余额1361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刀正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278 号

罪犯曾勇，男，1969 年 10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织金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(2011)红中刑初字第 2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36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184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273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3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29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

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40 年 7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12.24 元，账户余额 666.7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279 号

罪犯李琳超，男，1992 年 12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(2012)迪刑初字第 0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琳超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(2012)云高刑复字第 153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233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351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3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29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40 年 8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22.15元，账户余额976.5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琳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280 号

罪犯马关星，男，1989 年 8 月 1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(2008) 丽中刑初字第 4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关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1 月 05 日作出 (2009) 云高刑终字第 1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02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 云高刑执字第 52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3 年 04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 云高刑执字第 73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曲刑执字第 39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；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3 刑更 63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

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3 刑更 36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3 刑更 30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73.63 元，账户余额 420.6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关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281 号

罪犯熊加万，男，1974 年 4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(2006) 德刑一初字第 30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加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(2006) 云高刑终字第 95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8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8) 云高刑执字第 417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 云高刑执字第 396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 曲刑执字第 81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曲刑执字第 7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曲刑执字第 44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3 刑更 6807 号

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4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29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11月2日至2025年1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36.03元，账户余额3080.2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加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282号

罪犯常东华，男，1978年1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(2020)云0323刑初3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常东华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常东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28日作出(2021)云03刑终4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20.96元，账户余额1791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常东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283号

罪犯钱松林，男，1989年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0日作出(2021)云0322刑初2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松林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钱松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08日作出(2021)云03刑终46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6日至2024年8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84.04元，账户余额3478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松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5月20日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284号

罪犯陈升龙，男，1985年8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8日作出(2021)云0381刑初1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升龙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745646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升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6日作出(2021)云03刑终42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1日至2026年2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56.26元，账户余额3886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升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285 号

罪犯杜海超，男，1992 年 4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4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322 刑初 21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海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8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5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3 刑终 34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70.83 元，账户余额 4535.2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海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286 号

罪犯董正祥，男，1980 年 2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322 刑初 3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正祥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.00 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80000.00 元，退还被害人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99.21 元，账户余额 2638.7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正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287号

罪犯李强斌，男，1992年9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1日作出(2021)云0322刑初1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强斌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322759.00元，退还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强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7日作出(2021)云03刑终44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20日至2032年7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46.08元，账户余额5715.5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强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288号

罪犯欧小龙，男，1975年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3日作出(2021)云0324刑初2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欧小龙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34.23元，账户余额4498.9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欧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289 号

罪犯杨嘉诚，男，1999 年 9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(2021) 云 0322 刑初 15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嘉诚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3665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嘉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(2021) 云 03 刑终 38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48.66 元，账户余额 1650.1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嘉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5月20日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290号

罪犯张贵红，男，1972年9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30日作出(2021)云0323刑初2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贵红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42.01元，账户余额1499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贵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291 号

罪犯马绪，男，1975 年 5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2 日作出（2019）云 0322 刑初 5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绪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；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；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.00 元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80000.00 元；受贿犯罪所得人民币 500000.00 元，上缴国库；违法所得人民币 1117792.35 元，退还陆良县城市综合开发公司和云南席隆投资有限公司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作出（2020）云 03 刑终 14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原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63.53元，账户余额7486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292 号

罪犯沙土呷，男，1972 年 3 月 18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盐边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(2012) 临中刑初字第 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沙土呷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(2012) 云高刑终字第 67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云高刑执字第 29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刑更 314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3 刑更 310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43 年 5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48.12元，账户余额5645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沙土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293 号

罪犯徐天贵，男，1975 年 6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宁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(2007)玉中刑初字第 5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天贵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5008.5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天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(2007)云高刑终字第 115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天贵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5008.5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7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35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2 年 0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11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

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曲刑执字第14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曲刑执字第44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第69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29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1月13日至2028年5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、强奸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57.27元，账户余额3671.8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天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294号

罪犯杨贵华，男，1970年4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9日作出(2009)丽中刑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贵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18日作出(2010)云高刑复字第2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79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4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201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第69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

(2021)云03刑更29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7月23日至2031年12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90.64元，账户余额5164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贵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295 号

罪犯尹朝旺，男，1976 年 2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(2007) 德刑三初字第 7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尹朝旺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尹朝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(2007) 云高刑终字第 135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9) 云高刑执字第 361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2 年 0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 云高刑执字第 12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4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曲刑执字第 100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曲刑执字第 41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

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65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30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1月13日至2027年3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75.79元，账户余额9585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尹朝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296 号

罪犯岳发举，男，1985 年 8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(2008)德中刑初字第 4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岳发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(2008)云高刑终字第 171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云高刑执字第 146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3 年 04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云高刑执字第 74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曲刑执字第 416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3 刑更 65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

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30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4月19日至2029年6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6.08元，账户余额8468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岳发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297 号

罪犯高峰，男，1984 年 12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(2009) 曲中刑初字第 8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峰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(2009) 云高刑终字第 126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 云高刑执字第 250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云高刑执字第 188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3 刑更 660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

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53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2911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7月23日至2032年11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7次,另查明,该犯系因故意杀人、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,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;罚金已全部履行,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;期内月均消费204.89元,账户余额14551.05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高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298号

罪犯刘勇，男，1977年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5日作出(2008)曲中刑初字第2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勇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加上原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04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81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5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曲刑执字第41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65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

28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8 年 4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72.19 元，账户余额 3236.6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299 号

罪犯白云祥，男，1972 年 12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(2018) 云 0326 刑初 20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云祥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白云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(2019) 云 03 刑终 172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白云祥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3 刑更 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75.88 元，账户余额 9089.6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云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5月20日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00 号

罪犯查绍波，男，1985 年 8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龙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(2018)云 0321 刑初 8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查绍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8888.8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查绍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(2019)云 03 刑终 7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9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3 刑更 24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

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
期内月均消费 214.86 元，账户余额 7063.4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查绍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01 号

罪犯王学付，男，1967 年 2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(2011)楚中刑初字第 6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学付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1 月 10 日作出 (2011)云高刑复字第 37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185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273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3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29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

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5 年 10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、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51.17 元，账户余额 17955.1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学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02 号

罪犯王迎春，男，1956 年 1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(2006)临中刑初字第 2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迎春犯走私弹药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(2006)云高刑终字第 125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6 年 09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8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8)云高刑执字第 0423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0399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曲刑执字第 0868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曲刑执字第 012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

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曲刑执字第 43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3 刑更 67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3 刑更 4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3 刑更 29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60.99 元，账户余额 3388.7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迎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03 号

罪犯卢世祥，男，1968 年 2 月 14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(2008) 楚中刑初字第 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世祥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(2008) 云高刑复字第 255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0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 云高刑执字第 43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3 年 04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 云高刑执字第 78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曲刑执字第 43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3 刑更 67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

云 03 刑更 3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3 刑更 29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至 2030 年 5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9.64 元，账户余额 248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世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04 号

罪犯刘吉超，男，1983 年 6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纳雍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(2011)昆刑三初字第 1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吉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吉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(2011)云高刑终字第 0154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0068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141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3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2931 号裁定，裁

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4月20日至2034年8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25.25元，账户余额3731.6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吉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5月20日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05 号

罪犯农布恩主，男，1988 年 8 月 8 日出生，藏族，云南省德钦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(2008)迪刑初字第 0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农布恩主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698.3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农布恩主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作出 (2008)云高刑终字第 57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(2008)刑五复 3879777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农布恩主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698.3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云高刑执字第 0042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3 年 04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云高刑执字第 00770 号裁定，裁定减

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曲刑执字第 42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3 刑更 66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3 刑更 3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3 刑更 29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至 2030 年 1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79.18 元，账户余额 2864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农布恩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06 号

罪犯严金来，男，1969 年 11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阜宁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(2011)保中刑初字第 26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严金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03 日作出 (2012)云高刑复字第 32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188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273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3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29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

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5 年 12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21.57 元，账户余额 4837.3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严金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07 号

罪犯严永，男，1983 年 11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(2009) 丽中刑初字第 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严永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严永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(2010) 云高刑终字第 27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4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 云高刑执字第 0075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云高刑执字第 0190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3 刑更 66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3 刑更 3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29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7月23日至2032年2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20.03元，账户余额767.3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严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08 号

罪犯张正彩，男，1977 年 9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1 月 17 日作出 (2012) 德刑三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正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正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(2012) 云高刑终 34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云高刑执字第 201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280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3 刑更 3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3 刑更 2992 号裁定，裁

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0日至2035年4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已经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3.64元，账户余额1531.3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正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09 号

罪犯张文华，男，1968 年 5 月 25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华宁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(2006)玉中刑初字第 3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文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8325.46 元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(2006)云高刑复字第 32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6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8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8)云高刑执字第 0423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0400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曲刑执字第 085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曲刑执字第 010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

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曲刑执字第 42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3 刑更 664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3 刑更 45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3 刑更 29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、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4.44 元，账户余额 35.9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文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10 号

罪犯张祖彪，男，1957 年 6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荆州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(2011)临中刑初字第 10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祖彪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祖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(2012)云高刑终 107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祖彪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190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278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31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3103 号裁定，裁

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0日至2035年3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01.14元，账户余额5361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祖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11 号

罪犯张家龙，男，1991 年 4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施甸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(2011)德刑初字第 2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家龙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32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0234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351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29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3099 号裁定，

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8日至2035年2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4.01元，账户余额11406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家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5月20日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12 号

罪犯李王周，男，1974 年 11 月 3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(2008)玉中刑初字第 8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王周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7198.00 元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1 月 13 日作出 (2009)云高刑复字第 1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0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云高刑执字第 0147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3 年 04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云高刑执字第 0075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曲刑执字第 42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66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

不变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3 刑更 3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3 刑更 29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、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9.44 元，账户余额 155.8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王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13 号

罪犯李书德，男，1966 年 4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(2012)玉中刑初字第 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书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书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0073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10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0284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刑更 314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29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43 年 5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49.63元，账户余额1028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书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14 号

罪犯李军，男，1968 年 3 月 31 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明光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(2009)迪法刑初字第 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(2010)云高刑复字第 72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3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0075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0190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3 刑更 66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3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

(2021)云03刑更29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7月23日至2032年1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58.85元，账户余额585.2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15 号

罪犯李书运，男，1955 年 10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长垣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(2012)保中刑初字第 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书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(2012)云高刑复字第 149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0189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15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29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43 年 10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94.82元，账户余额3322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书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16 号

罪犯李章祥，男，1980 年 7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(2006)德刑初字第 3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章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(2006)云高刑复字 354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6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8 年 09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8)云高刑执字第 435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397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曲刑执字第 82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曲刑执字第 8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

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曲刑执字第 40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3 刑更 64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3 刑更 4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3 刑更 30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09.00 元，账户余额 573.6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章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17 号

罪犯宋波，男，1986 年 5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(2006)玉中刑初字第 2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7811.7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宋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(2006)云高刑终字第 131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6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8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8)云高刑执字第 0420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401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曲刑执字第 85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曲刑执字第 01166 号裁定，裁定减

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曲刑执字第42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66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4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29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11月2日至2024年8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76.19元，账户余额4700.0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18 号

罪犯沙剑，男，1950 年 11 月 15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(2011)临中刑初字第 26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沙剑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沙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0025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10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0284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刑更 313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30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43 年 7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35.04元，账户余额5800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沙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19 号

罪犯汤加富，男，1943 年 10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(2011)丽中刑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汤加富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汤加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15 日作出 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0000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4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0188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275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3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294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

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5 年 5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74.57 元，账户余额 5087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汤加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20 号

罪犯罗云信，男，1963 年 4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(2011)临中刑初字第 8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云信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；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(2011)云高刑复字第 31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75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279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3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

(2021)云03刑更29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0日至2035年12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、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、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73.00元，账户余额1487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云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21 号

罪犯周旺保，男，1990 年 5 月 12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(2013) 德刑三初字第 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旺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旺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(2013) 云高刑终字第 0075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云高刑执字第 280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9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刑更 15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3 刑更 29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43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止执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91.90元，账户余额3025.7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旺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5月20日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22 号

罪犯杨学建，男，1973 年 4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(2007)保中刑初字第 32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学建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755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学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(2007)云高刑终字第 115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9)云高刑执字第 0361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2 年 0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0007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曲刑执字第 008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曲刑执字第 40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

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66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29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1月13日至2028年6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、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6.97元，账户余额153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学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23 号

罪犯杨兴华，男，1949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施甸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(2008)保中刑初字第 4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兴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67.00 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1 月 20 日作出 (2009)云高刑终字第 8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4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03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云高刑执字第 149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3 年 04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云高刑执字第 81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曲刑执字第 42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3 刑更 66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

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3 刑更 3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3 刑更 29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至 2030 年 2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、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76.48 元，账户余额 1044.5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兴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24 号

罪犯杨赓义，男，1968 年 8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(2009) 大中刑初字第 18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赓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(2009) 云高刑复字第 24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 高刑执字第 0249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云高刑执字第 0075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3 刑更 68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3 刑更 3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

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3 刑更 293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32 年 6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、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、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4.30 元，账户余额 25.2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赓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25 号

罪犯岩温叫，男，1979 年 7 月 7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(2011)昆刑三初字第 20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叫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78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0233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353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2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29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

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5 年 8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01.33 元，账户余额 322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26 号

罪犯赵国高，男，1959 年 9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(2011)临中刑初字第 2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国高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(2012)云高刑复字第 54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183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271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2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30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

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5 年 3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06.53 元，账户余额 6847.2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国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27 号

罪犯蔡麟，男，1960 年 9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武汉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(2011)德刑初字第 2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麟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蔡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17 日作出 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12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0189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275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3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

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3 刑更 307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5 年 10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经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78.01 元，账户余额 13772.1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28 号

罪犯姚绍选，男，1976 年 3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(2007) 大中刑初字第 13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姚绍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8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姚绍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(2007) 云高刑终字第 121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 云高刑执字第 0037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2 年 0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 云高刑执字第 0008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曲刑执字第 010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曲刑执字第 42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

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66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4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29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1月13日至2027年11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12.88元，账户余额1314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姚绍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29 号

罪犯保洪道，男，1980 年 11 月 20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芒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1 月 17 日作出 (2012)德刑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保洪道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保洪道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53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0200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351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2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3104 号裁定，

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8日至2040年7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7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止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5.58元，账户余额4655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保洪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5月20日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30 号

罪犯唐毅，男，1971 年 9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(2009)临中刑初字第 36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毅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1 月 21 日作出 (2009)云高刑终字第 187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3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79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200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3 刑更 63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

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3 刑更 3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3 刑更 29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、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61.46 元，账户余额 544.3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31 号

罪犯高绍柏，男，1955 年 8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(2006)曲中刑初字第 20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绍柏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；犯失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高绍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(2008)云高刑终重字第 166-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绍柏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；犯失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云高刑执字第 44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3 年 04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云高刑执字第 80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

07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曲刑执字第4508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6427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70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2968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4月19日至2030年9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,另查明,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、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、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期内月均消费50.65元,账户余额1382.56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高绍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32 号

罪犯徐品智，男，1965 年 7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(2008)昆刑三初字第 4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品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品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(2008)云高刑终字第 141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01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0410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3 年 04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云高刑执字第 0082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曲刑执字第 42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66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

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75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2947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4月19日至2030年4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,另查明,该犯系毒品再犯,累犯,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期内月均消费110.90元,账户余额665.92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徐品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33 号

罪犯黄鹏都，男，1981 年 12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(2011) 大中刑初字第 1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鹏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鹏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(2011) 云高刑终字第 147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云高刑执字第 0073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6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256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3 刑更 3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3 刑更 2948 号裁定，裁

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8月10日至2035年1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16.45元，账户余额1726.4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鹏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5月20日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34 号

罪犯谢洪伟，男，1975 年 1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双柏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(2011)楚中刑初字第 5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洪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谢洪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(2011)云高刑终字第 144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185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273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3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29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

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5 年 6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、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期内月均消费 21.45 元，账户余额 4042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洪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35 号

罪犯熊建李，男，1958 年 2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昌宁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(2011)临中刑初字第 2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建李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25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189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271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3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31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

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5 年 2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08.02 元，账户余额 3709.2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建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36 号

罪犯陈伟，男，1991 年 6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(2010)曲中刑初字第 21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.00 元（含已履行的 30000 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23 日作出 (2011)云高刑终字第 14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04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云高刑执字第 0076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曲刑执字第 42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3 刑更 66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340 号裁定，

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3 刑更 29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至 2030 年 7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39.68 元，账户余额 1965.4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37 号

罪犯胡居洪，男，1953 年 7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贵阳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(2014)昆铁中刑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居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263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27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29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37 年 7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

11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85.13 元，账户余额 831.0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居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38 号

罪犯符寿先，男，1957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(2010)曲中刑初字第 0023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符寿先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（含已履行的 3000 元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0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04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云高刑执字第 76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曲刑执字第 42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3 刑更 66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3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29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

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、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01.64 元，账户余额 11470.7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符寿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39 号

罪犯韩兴洪，男，1946 年 4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(2008)曲中刑初字第 1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兴洪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0400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曲刑执字第 085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曲刑执字第 010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曲刑执字第 42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662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29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11月2日至2025年1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0.66元，账户余额243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兴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40 号

罪犯彭阶明，男，1984 年 7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邵阳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(2014)昆铁中刑初字第 0010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阶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15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29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40 年 9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未履行

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81.69 元，账户余额 9482.4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阶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41 号

罪犯郑七林，男，1975 年 8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长汀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(2018) 云 0326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七林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；犯污染环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郑七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(2019) 云 03 刑终 4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3 刑更 1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

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94.52 元，账户余额 3069.2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七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42 号

罪犯朱德文，男，1956 年 11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(2019)云 0321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德文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犯挪用资金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单独退赔人民币 762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检察院提出抗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(2019)云 03 刑终 44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抗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3 刑更 24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

0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06.45 元，账户余额 1908.0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德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43 号

罪犯顾培楷，男，1964 年 9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(2020)云 0381 刑初 2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顾培楷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3 刑更 24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；期内月均消费 43.43 元，账户余额 462.3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顾培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44 号

罪犯方家兵，男，1971 年 9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桃源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(2021) 云 0381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家兵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.00 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745646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方家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(2021) 云 03 刑终 42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5 日至 2032 年 8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经履行完毕，违法所得继续追缴；期内月均消费 161.48 元，账户余额 11762.1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家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45 号

罪犯张正荣，男，1985 年 9 月 2 日出生，黎族，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(2021)云 03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正荣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99.52 元，账户余额 937.1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正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46 号

罪犯朱学静，男，1973 年 5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(2020) 云 0322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，撤销被告人朱学静犯交通肇事罪缓刑部分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；罚金 3000 元已经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99.84 元，账户余额 938.3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学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47 号

罪犯代龙飞，男，1985 年 11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(2012)保中刑初字第 30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代龙飞犯走私、运输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(2013)云高刑复字第 39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138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刑更 314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31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43 年 3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，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33.10元，账户余额9560.4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代龙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48 号

罪犯段小军，男，1978 年 8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(2012)德刑三初字第 5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小军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04 日作出 (2012)云高刑复字第 168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236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353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2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31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

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40 年 7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，期内月均消费 228.17 元，账户余额 2791.0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小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49 号

罪犯方永寿，男，1990 年 3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(2012)曲中少刑初字第 1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永寿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方永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(2012)云高刑终 100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永寿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240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15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30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43 年 6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6次。已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刑。期内月均消费196.17元，账户余额13560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永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50 号

罪犯罗山道，男，1987 年 2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1 月 17 日作出 (2012)德刑一初字第 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山道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山道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44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202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355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3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3013 号裁定，裁定

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41 年 1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96.91 元，账户余额 2508.7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山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51 号

罪犯马家所，男，1975 年 6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(2008)保中刑初字第 36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家所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6443.00 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1 月 07 日作出 (2009)云高刑终 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3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云高刑执字第 44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3 年 04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云高刑执字第 79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曲刑执字第 400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3 刑更 69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

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30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4月19日至2029年10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其中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记物质奖励一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18.38元，账户余额10038.3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家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52 号

罪犯祁坤，男，1992 年 6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(2012)保中刑初字第 19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祁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(2012)云高刑复字第 412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5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25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15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29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43 年 8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41.30元，账户余额9410.7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祁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53 号

罪犯三嫩，男，1981 年 6 月 11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(2011)昆刑三初字第 20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三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三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68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199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280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2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29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

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5 年 1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63.53 元，账户余额 6371.0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三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54 号

罪犯王兴君，男，1981 年 3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(2012)保中刑初字第 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兴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(2012)云高刑复字第 175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7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181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281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2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30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

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40 年 11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96.89 元，账户余额 3628.8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兴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56 号

罪犯张自洪，男，1981 年 3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(2011)曲中刑初字第 26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自洪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1667.25 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(2012)云高刑终 75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233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353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2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30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

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24.25 元，账户余额 2369.2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自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57 号

罪犯李新屏，男，1990 年 12 月 1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绿春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4 日作出 (2015)昆铁中刑初字第 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新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刑更 314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30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40 年 5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80.52 元，账户余额 2002.7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新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58 号

罪犯杨正明，男，1992 年 10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4 日作出（2014）昆铁中刑初字第 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正明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刑更 313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03 刑更 31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40 年 7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

08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，缓刑期间再犯罪；期内月均消费 235.05 元，账户余额 3147.7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正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59 号

罪犯陈贵平，男，1982 年 9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4 日作出 (2021) 云 0322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国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因发现漏罪，未移交监狱执行。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(2021) 云 0322 刑初 3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贵平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.00 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766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35 年 2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

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74.18 元，账户余额 1489.5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贵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60 号

罪犯曾文均，男，1989 年 3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(2020)云 0326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文均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3 刑更 23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20.37 元，账户余额 2161.2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文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61 号

罪犯高兴方，男，2000 年 1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381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兴方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高兴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6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3 刑终 42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98.53 元，账户余额 2574.7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兴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62 号

罪犯韩丹，男，1997 年 9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威宁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作出 (2020)云 0381 刑初 26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3 刑更 24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8 年 9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70.00 元，账户余额 3852.8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63 号

罪犯李波，男，1995 年 1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习水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(2019) 云 0323 刑初 26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波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3 刑更 23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59.96 元，账户余额 2797.2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64 号

罪犯刘自雄，男，1991 年 4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(2019)云 0302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自雄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。现因缓刑期间犯强奸罪，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17 日作出 (2020)云 0322 刑初 9 号刑事裁定，以被告人刘自雄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合并原判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7 年 4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；期内月均消费 117.63 元，账户余额 1741.0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自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65 号

罪犯张雄光，男，1983 年 2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大学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0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322 刑初 2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雄光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雄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08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3 刑终 46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5 日至 2027 年 8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93.27 元，账户余额 4246.6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雄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66 号

罪犯朱梁红，男，1996 年 8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6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322 刑初 4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梁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97.42 元，账户余额 1822.8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梁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67 号

罪犯李章兵，男，1991 年 1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5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381 刑初 29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章兵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3344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64.97 元，账户余额 2285.3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章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68 号

罪犯王秘，男，2002 年 10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9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381 刑初 3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秘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4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.00 元，追缴人民币 124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56.87 元，账户余额 1687.7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69 号

罪犯陈玉忠，男，1972 年 3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遵义市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2 月 02 日作出 (2005)德刑一初 7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玉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撤销假释，加上前盗窃未执行的刑罚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玉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(2005)云高刑终 65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5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7 年 04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7)云高刑执字第 291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2 年 0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8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曲刑执字第 10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以(2015)曲刑执字第41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63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5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30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1月13日至2027年9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；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5日作出的(2018)云31执384号执行裁定，终结对陈玉忠“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部分的执行。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67.76元，账户余额4134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玉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70 号

罪犯陈林，男，1987 年 9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0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322 刑初 2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林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08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3 刑终 46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90.20 元，账户余额 5103.1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71 号

罪犯余武胜，男，1983 年 12 月 27 日出生，仡佬族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381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武胜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余武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6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3 刑终 42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55.89 元，账户余额 6352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武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72 号

罪犯王志新，男，1974 年 9 月 18 日出生，纳西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大学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(2007) 丽中刑初字第 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志新犯非法买卖弹药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志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(2007) 云高刑终字第 109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 云高刑执字第 37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2 年 0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 云高刑执字第 9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4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曲刑执字第 12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曲刑执字第 430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

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67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30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1月13日至2026年4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71.99元，账户余额5131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志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73 号

罪犯彭加永，男，1972 年 10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(2007)楚中刑初字第 4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加永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450.00 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(2007)云高刑终字第 113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9 年 10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9)云高刑执字第 363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2 年 0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9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曲刑执字第 12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曲刑执字第 43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

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67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29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1月13日至2027年5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03.20元，账户余额1665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加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74 号

罪犯寸春波，男，1982 年 12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(2012)临中刑初字第 2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寸春波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寸春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4 月 1 日作出 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20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0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243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15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31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43 年 7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3日作出的（2020）云09执197号执行裁定，终结对寸春波“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部分的执行。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44.01元，账户余额1350.6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寸春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75 号

罪犯杨永池，男，1984 年 1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通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(2007)玉中刑初字第 6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永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永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(2007)云高刑终字第 145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01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0037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2 年 0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0009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曲刑执字第 011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曲刑执字第 42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

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66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29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1月13日至2027年12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97.83元，账户余额2246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永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76 号

罪犯叶国平，男，1970 年 10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毕节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(2011)昆刑三初字第 5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国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叶国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1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2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7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刑更 329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29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40 年 5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

07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50.50 元，账户余额 16671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国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77 号

罪犯吴万胜，男，1973 年 7 月 22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5 月 17 日作出（2006）大中刑初字第 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万胜犯走私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万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9 月 21 日作出（2006）云高刑终字第 1325 号刑事判决，撤销对被告人吴万胜定罪量刑。以被告人吴万胜犯走私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8 年 10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08）云高刑执字第 436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0）云高刑执字第 398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曲刑执字第 86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

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曲刑执字第12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曲刑执字第42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67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4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29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11月2日至2024年12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72.81元，账户余额3155.3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万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78 号

罪犯周仁昌，男，1962 年 6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20 日作出（2012）德刑三初字第 2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仁昌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17 日作出（2013）云高刑复字第 117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云高刑执字第 250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刑更 314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03 刑更 31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43 年 6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4.48元，账户余额36801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仁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79 号

罪犯岩堆，男，1984 年 6 月 5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(2011)昆刑三初字第 20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堆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68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183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272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3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29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

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5 年 5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70.04 元，账户余额 6610.5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80 号

罪犯岩演因，男，1956 年 1 月 7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7 日作出（2012）大中刑初字第 11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演因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（2012）云高刑终字第 185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云高刑执字第 139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刑更 15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03 刑更 31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43 年 8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75.22元，账户余额3552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演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5月20日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81 号

罪犯张跃阔，男，1965 年 8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4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381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跃阔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94.59 元，账户余额 3540.3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跃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82 号

罪犯朱雪江，男，1991 年 5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322 刑初 306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雪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66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雪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1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3 刑终 6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

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罚金及追缴违法所得均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8000.00 元；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 1660 元。期内月均消费 199.25 元，账户余额 2108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雪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83 号

罪犯李新木，男，1975 年 9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作出（2009）大中刑初字第 2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新木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新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12 日作出（2010）云高刑终字第 1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4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云高刑执字第 79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云高刑执字第 200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 03 刑更第 69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03 刑更 339 号裁定，裁定

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3 刑更 28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32 年 3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58.05 元，账户余额 5495.9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新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84 号

罪犯李雄，男，1993 年 9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322 刑初 3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雄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.00 元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33 年 4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的罪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43.78 元，账户余额 4395.8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5月20日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85 号

罪犯梁坤跃，男，1958 年 3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中等专科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322 刑初 18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坤跃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梁坤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7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3 刑终 43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30 年 8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15.09 元，账户余额 1808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坤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86 号

罪犯王湘林，男，1957 年 6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武汉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作出（2011）德刑初字第 2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湘林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17 日作出（2012）云高刑终字第 12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云高刑执字第 201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刑更 280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03 刑更 3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03 刑更 3106 号裁定，裁

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0日至2035年6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3.53元，账户余额32160.9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湘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87 号

罪犯石跃能，男，1997 年 11 月 7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324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跃能犯收买、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

人民币 3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45.90 元，账户余额 3196.0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跃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88 号

罪犯秦庆林，男，1984 年 4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381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秦庆林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2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04.89 元，账户余额 2128.8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秦庆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89 号

罪犯邓玉忠，男，1955 年 1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邵阳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(2014) 昆铁中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玉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263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3 刑更 2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3 刑更 29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37 年 9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

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36.49 元，账户余额 3473.1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玉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90 号

罪犯蔡乔海，男，1972 年 2 月 5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(2007) 普中刑三初字第 9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乔海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410.00 元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(2007) 云高刑复字第 31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9) 云高刑执字第 361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2 年 0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 云高刑执字第 0011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曲刑执字第 14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曲刑执字第 45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

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3 刑更 70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3 刑更 3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3 刑更 295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8 年 4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09.38 元，账户余额 111.5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乔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91 号

罪犯叶万礼，男，1972 年 4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铜梁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作出（2012）德刑一初字第 1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万礼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叶万礼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7 日作出（2013）云高刑终字第 14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0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云高刑执字第 243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刑更 313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03 刑更 29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43 年 3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0.83元，账户余额4097.4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万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92 号

罪犯朱天阔，男，1983 年 4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0 日作出 (2021)粤 0306 刑初 2847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 (2022)云 0381 刑更 9 号裁定书，撤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 (2021)粤 0306 刑初 2847 号刑事判决书中对罪犯朱天阔宣告缓刑三年的部分；对罪犯朱天阔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 2 年 6 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02.18 元，账户余额 1051.2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天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5月20日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93 号

罪犯赵宵云，男，1995 年 11 月 9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3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324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宵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54.55 元，账户余额 1022.3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宵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94 号

罪犯张瑞华，男，1993 年 9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(2012) 昭中刑一初字第 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瑞华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瑞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(2013) 云高刑终字第 0042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云高刑执字第 274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刑更 15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3 刑更 31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43 年 5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，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，期内月均消费250.07元，账户余额2351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瑞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95 号

罪犯杨文贤，男，2000 年 7 月 10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大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6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322 刑初 4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文贤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04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刑判项、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62.28 元，账户余额 2310.8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文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96 号

罪犯杨宏福，男，2003 年 6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(2022)云 0302 刑初 40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宏福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88.11 元，账户余额 1117.8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宏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97 号

罪犯杨红敏，男，1981 年 5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宜良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(2006) 昆刑一初字第 2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红敏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红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2 月 08 日作出 (2007) 云高刑终字第 27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7 年 06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9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9) 云高刑执字第 0249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 2011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 云高刑执字第 0156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3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 曲刑执字第 030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曲刑执字第 069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

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15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24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28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5月16日至2027年4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77.49元，账户余额4226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红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98 号

罪犯杨汉彪，男，1991 年 8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(2011)临中刑初字第 26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汉彪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汉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26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182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272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3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院以(2021)云03刑更29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0日至2040年5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16.78元，账户余额1856.9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汉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99 号

罪犯岩应办，男，1979 年 6 月 5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(2008)昆刑三初字第 50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应办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应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(2008)云高刑终字第 176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云高刑执字第 7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3 年 04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云高刑执字第 56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昆刑执字第 84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38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1 月 25

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108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3102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4月11日至2029年12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7次,另查明,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178.68元,账户余额1820.28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岩应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400号

罪犯徐双福，男，1977年9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5日作出(2008)保中刑初字第3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双福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双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1月07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1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0145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04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0073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5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曲刑执字第43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68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1月

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3 刑更 3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3 刑更 30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9 年 7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87.19 元，账户余额 1257.1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双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401号

罪犯肖坤平，男，1975年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蓬溪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2月25日作出(2007)昆刑一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坤平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28日作出(2007)云高刑复字第11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05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248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1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210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曲刑执字第57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曲刑执字第75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

云 03 刑更 36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8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3 刑更 25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0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3 刑更 1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62.36 元，账户余额 612.9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坤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402号

罪犯王跃，男，1988年10月13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(2020)云0381刑初543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25日作出(2021)云03刑终120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3日至2035年8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刑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40.16元，账户余额6101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403号

罪犯王恒，男，1989年1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23日作出(2010)曲中少刑初字第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恒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8549.76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恒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6日作出(2010)云高刑终字第121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04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81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5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曲刑执字第41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65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

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3 刑更 29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2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8 年 7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40.74 元，账户余额 2340.3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404号

罪犯孙鹏，男，1988年1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24日作出(2021)云0322刑初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因发现漏罪，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9日作出(2021)云0322刑初4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鹏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；合并判决原判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零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三千元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19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24日至2026年12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3年

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33.19 元，账户余额 981.7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405号

罪犯斯那江初，男，1972年8月20日出生，藏族，云南省德钦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5月11日作出(2006)迪刑初字第0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斯那江初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767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斯那江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04日作出(2006)云高刑终字第10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斯那江初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767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6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8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8)云高刑执字第0420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0397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2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曲刑执字第082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

2014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曲刑执字第01345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于2015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曲刑执字第4422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6853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430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2921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11月2日至2024年10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,另查明,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;期内月均消费172.60元,账户余额3322.18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斯那江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406号

罪犯罗之中，男，1975年11月14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14日作出(2012)临中刑初字第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之中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之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27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74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0232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16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50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2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0月

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03 刑更 29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85.82 元，账户余额 3505.7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之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407号

罪犯柳尧欢，男，1985年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30日作出(2011)保中刑初字第2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柳尧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0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29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5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0198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16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279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30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0日至2035年6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，已终结执行履行没收全部财产，期内月均消费288.11元，账户余额10625.2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柳尧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408号

罪犯刘宗财，男，1979年3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8日作出(2012)保中刑初字第3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宗财犯走私、运输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22日作出(2013)云高刑复字第39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6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38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8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314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31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43年3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，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，期内月均消费202.80元，账户余额3070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宗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409号

罪犯李红武，男，2000年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大学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31日作出(2021)云0324刑初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红武犯窃取、收买、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8日至2025年1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罪犯。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33.13元，账户余额3436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红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410号

罪犯郭绍平，男，1979年4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8日作出(2012)保中刑初字第2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绍平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08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34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38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8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314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31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0日至2043年3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，期内月均消费172.15元，账户余额11840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绍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411 号

罪犯谷正明，男，1977 年 7 月 13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(2006) 丽中刑初字第 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谷正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9127.1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(2006) 云高刑终字第 116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8 年 09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8) 云高刑执字第 0436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 201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 云高刑执字第 0397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 曲刑执字第 082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曲刑执字第 013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

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曲刑执字第44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68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4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30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11月2日至2024年9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64.61元，账户余额1159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谷正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412 号

罪犯樊太鹏，男，1984 年 12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(2011)临中刑初字第 10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樊太鹏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樊太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(2011)云高刑终字第 105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樊太鹏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232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350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3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

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30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8日至2035年8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累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61.55元，账户余额2252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樊太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413号

罪犯陈光武，男，1995年1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08日作出(2022)云0323刑初1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光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08.43元，账户余额3945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光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414 号

罪犯刀相旺，男，1984 年 12 月 4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01 日作出（2006）怒刑初字第 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刀相旺犯盗窃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刀相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7 月 27 日作出（2006）云高刑终字第 121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7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8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08）云高刑执字第 423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0）云高刑执字第 403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曲刑执字第 89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曲刑执字第 14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07

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曲刑执字第 43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3 刑更第 69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3 刑更 4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3 刑更 29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14.29 元，账户余额 2437.1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刀相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415 号

罪犯李老四，男，1980 年 12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(2005) 临中刑初字第 70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老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9600.00 元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(2006) 云高刑复字第 1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6 年 07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8 年 02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8) 云高刑执字第 99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0 年 05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 云高刑执字第 0129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2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 曲刑执字第 55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曲刑执字第 71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

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3 刑更 16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3 刑更 46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3 刑更 30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95.87 元，账户余额 7455.8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老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416 号

罪犯窦体奔，男，1985 年 10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(2006) 曲中少刑初字第 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窦体奔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8000.00 元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(2006) 云高刑复字第 44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6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8 年 10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8) 云高刑执字第 0433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 云高刑执字第 0396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 曲刑执字第 084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曲刑执字第 01014 号裁

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曲刑执字第 41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3 刑更 65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3 刑更 4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3 刑更 28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未完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已履行人民币 11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18.77 元，账户余额 3099.6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窦体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417号

罪犯王勇，男，1982年10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昌宁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4月17日作出(2006)德刑初字第3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勇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28日作出(2006)云高刑终字第9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8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8)云高刑执字第0418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0396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2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曲刑执字第084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曲刑执字第015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

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曲刑执字第 45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3 刑 688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3 刑更 4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3 刑更 290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96.56 元，账户余额 1879.0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418 号

罪犯马敏全，男，1980 年 2 月 11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昭通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(2007) 昭中刑一初字第 6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敏全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敏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(2007) 云高刑终字第 138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7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 云高刑执字第 34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2 年 0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 云高刑执字第 11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曲刑执字第 14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曲刑执字第 44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

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68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4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29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1月13日至2027年5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30.13元，账户余额3026.4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敏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419号

罪犯段国强，男，1985年5月7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19日作出(2007)玉中刑初字第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国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3581.1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段国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11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108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360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10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曲刑执字第14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曲刑执字第44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

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第69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4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30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1月13日至2027年8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51.70元，账户余额1214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国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420 号

罪犯吴红村，男，1977 年 1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初级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11 日作出（2007）临中刑初字第 39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红村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红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作出（2007）云南刑终字第 150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01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0）云高刑执字第 38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2 年 0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云高刑执字第 10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曲刑执字第 12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曲刑执字第 45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

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第68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29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1月13日至2027年10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82.22元，账户余额8150.3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红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421 号

罪犯胡金强，男，1984 年 5 月 28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(2007) 普中刑一初字第 5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金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3773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金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(2007) 云高刑终字第 97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 云高刑执字第 34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2 年 0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 云高刑执字第 11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曲刑执字第 14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曲刑执字第 44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

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第69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29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1月13日至2027年11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03.21元，账户余额1225.7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金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422 号

罪犯廖建武，男，1979 年 7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(2007) 临中刑初字第 2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建武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；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(2007) 云高刑复字第 247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9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9) 云高刑执字第 362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2 年 0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 云高刑执字第 11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曲刑执字第 1489 号裁

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曲刑执字第 45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3 刑更第 690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3 刑更 4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3 刑更 30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8 年 2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89.55 元，账户余额 1108.5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建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423号

罪犯杜金洪，男，1968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17日作出(2007)昆刑一初字第16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金洪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.00元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8日作出(2007)云高刑复字第35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1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36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12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曲刑执字第14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曲刑执字第45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

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第69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30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1月13日至2028年5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22.25元，账户余额1184.2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金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424号

罪犯金亩尔足，男，1976年5月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23日作出(2008)丽中刑初字第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亩尔足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金亩尔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1月04日作出(2008)年云高刑终字第13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亩尔足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2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42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04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75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5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曲刑执字第45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

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第69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29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4月19日至2029年11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因抢劫罪被判处死缓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04.06元，账户余额2865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亩尔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425号

罪犯余克明，男，1981年3月14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贡山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30日作出(2009)怒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克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；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余克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11日作出(2010)云高刑终字第4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克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；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7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15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4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238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

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第69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30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8月28日至2032年4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因拐卖妇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67.59元，账户余额5132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克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426 号

罪犯陈绍荣，男，1970 年 9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初级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作出（2008）楚中刑初字第 5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绍荣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539.7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绍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27 日作出（2009）云高刑终字第 39-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绍荣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539.7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云高刑执字第 215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4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云高刑执字第 237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 03 刑更第 69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

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29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8月28日至2032年1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29.27元，账户余额312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绍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427 号

罪犯杨斌，男，1974 年 7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盐津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1 月 01 日作出（2005）德刑初字第 13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十天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0）云高刑执字第 0399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曲刑执字第 084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曲刑执字第 009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曲刑执字第 41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

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65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4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29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11月2日至2025年2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假释期间又犯罪；期内月均消费248.10元，账户余额3347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428号

罪犯李庆，男，1975年10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宜良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28日作出(2014)曲中刑初字第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庆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7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277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2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28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0日至2035年8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3年

06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；期内月均消费 223.19 元，账户余额 11024.8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429号

罪犯张昆，男，1984年9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28日作出(2015)曲中刑初字第10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昆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3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39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10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1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66.60元，账户余额3188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5月20日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430号

罪犯黄文昌，男，1996年7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0日作出(2020)云0381刑初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文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文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07日作出(2020)云03刑终29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24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2日至2027年11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4.14元，账户余额1731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文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431号

罪犯车文龙，男，1993年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9日作出(2019)云0322刑初4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车文龙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2604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22日作出(2020)云03刑终3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23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20日至2026年1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3年

0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69.90 元，账户余额 2325.6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车文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432号

罪犯陆关云，男，1991年4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7日作出(2020)云0324刑初2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关云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23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12日至2024年11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的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279.07元，账户余额14945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关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433号

罪犯平伟，男，1996年3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09日作出(2020)云0322刑初26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平伟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8195.9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平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作出(2020)云03刑终51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23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11日至2024年8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民事赔偿人民币38195.9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66.88元，账户余额3584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平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434号

罪犯钱春坚，男，1989年10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8日作出(2018)云03刑初1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春坚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钱春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05日作出(2019)云刑终55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24日至2032年7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涉恶罪犯团伙纠集者；期内月均消费234.75元，账户余额17633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春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435号

罪犯李永红，男，1985年5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(2020)云03刑初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永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永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27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43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31日至2031年10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期内月均消费121.80元，账户余额598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永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436号

罪犯朱坤豪，男，1999年9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4日作出(2020)云0381刑初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坤豪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坤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6日作出(2020)云03刑终31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20日至2030年3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犯罪团伙成员；罚

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09.91 元，账户余额 1382.9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坤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437号

罪犯张留平，男，1986年1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08日作出(2020)云03刑初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留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留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28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7日至2029年10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期内月均消费183.33元，账户余额3673.5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留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438号

罪犯高年生，男，1975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23日作出(2021)云0322刑初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年生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24日至2030年9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61.08元，账户余额4688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年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439号

罪犯张奎，男，1990年1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泸西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8日作出(2021)云0323刑初1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奎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914083.1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5日至2029年4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37.68元，账户余额1551.8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440号

罪犯殷文祥，男，1977年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泸西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23日作出(2021)云0324刑初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殷文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5日至2027年10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63.34元，账户余额3248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殷文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441 号

罪犯邵丙祥，男，1991 年 1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6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381 刑初 19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邵丙祥犯收买、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犯，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48.79 元，账户余额 11499.9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邵丙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5月20日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442号

罪犯张龙，男，1980年9月20日出生，彝族，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8日作出(2021)云0381刑初1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龙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.00元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745646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6日作出(2021)云03刑终42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48.67元，账户余额5965.8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443号

罪犯他国文，男，1981年10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(2020)云0322刑初3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他国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他国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6日作出(2021)云03刑终6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58.55元，账户余额1367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他国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444号

罪犯许峰源，男，1989年9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1日作出(2022)云0322刑初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峰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07.92元，账户余额1748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峰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445号

罪犯徐江，男，2003年3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06日作出(2022)云0302刑初4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江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76.37元，账户余额1410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446号

罪犯陈学才，男，1966年5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嵩明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8日作出(2011)昆刑三初字第3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学才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20日作出(2012)云高刑复字第117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0184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6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281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2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30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

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5 年 8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35.34 元，账户余额 1542.1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学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447号

罪犯和义昌龙，男，1982年6月4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17日作出(2008)怒刑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义昌龙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0日作出(2008)云高刑复字第277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2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0044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04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0079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5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曲刑执字第40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70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65号

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30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4月19日至2029年7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73.47元，账户余额4777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义昌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448号

罪犯李波，男，1969年4月25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2日作出(2011)文中刑初字第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3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0023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0200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6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280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

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2928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0日至2035年9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,另查明,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,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期内月均消费150.43元,账户余额5655.45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449 号

罪犯罗国军，男，1983 年 5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11)保中刑初字第 30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国军犯运输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国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0042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0199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280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3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31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

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40 年 5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39.10 元，账户余额 2635.2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国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450号

罪犯乔长宽，男，1983年6月25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21日作出(2008)怒刑初字第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乔长宽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300.00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乔长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6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15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乔长宽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单独追缴赃款人民币300.00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2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0044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04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00798号裁定，裁定减

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曲刑执字第 40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3 刑更 69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3 刑更 3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3 刑更 29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9 年 8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95.73 元，账户余额 4572.0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乔长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451号

罪犯双加朋，男，1968年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4月28日作出(2006)保中刑初字第1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双加朋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本人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12日作出(2006)云高刑复字第325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6年09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8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8)云高刑执字第0421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0398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2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曲刑执字第083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曲刑执字第009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07月28日经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曲刑执字第41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69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4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30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11月2日至2024年9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08.14元，账户余额959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双加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452号

罪犯徐自伟，男，1980年4月19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02日作出(2012)保中刑初字第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自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7165.0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02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95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10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0286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313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29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0日至2043年7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23.75元，账户余额1490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自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453号

罪犯杨云清，男，1988年5月19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08日作出(2007)大中刑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云清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07日作出(2007)云高刑复字第220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0361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0008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曲刑执字第009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07月28日经云

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曲刑执字第4083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7015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98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2905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1月13日至2027年10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,另查明,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,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;财产性判项已终本执行;期内月均消费211.87元,账户余额3444.34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杨云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454号

罪犯杨绍奎，男，1976年8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18日作出(2008)大中刑初字第1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绍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12972.5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绍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19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14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绍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5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0146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04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0074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5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曲刑执字第41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

(2016)云03刑更70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30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4月19日至2030年3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14.47元，账户余额1302.9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绍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455号

罪犯尹文相，男，1987年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7日作出(2012)昆刑三初字第1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尹文相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本人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15日作出(2013)云高刑复字第7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39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313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29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0日至2043年5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终本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6.41元，账户余额6870.6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尹文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456 号

罪犯左海青，男，1986 年 10 月 3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(2008)保中刑初字第 35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左海青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(2008)云高刑终字第 178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02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云高刑执字第 0042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3 年 04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云高刑执字第 0074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曲刑执字第 41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3 刑更 70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

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29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4月19日至2029年8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已履行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96.41元，账户余额6870.6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左海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457号

罪犯方兵，男，1985年3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04日作出(2007)玉中刑初字第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兵犯强奸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188.00元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13日作出(2007)云高刑复字第23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10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0361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0008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曲刑执字第014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曲刑执字第45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

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3 刑更第 695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3 刑更 4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3 刑更 28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8 年 4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75.82 元，账户余额 2039.3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458号

罪犯王新刚，男，1980年7月2日出生，回族，宁夏平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1日作出(2009)保中刑初字第3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新刚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015.00元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01日作出(2010)云高刑复字第12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6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0214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4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0200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第69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

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3 刑更 29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32 年 2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38.72 元，账户余额 1076.3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新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459号

罪犯何龙金，男，2001年8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5日作出(2021)云0323刑初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龙金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.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02.35元，账户余额1785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龙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460号

罪犯苏孟文，男，1995年9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9日作出(2021)云0322刑初4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孟文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1900.00元。宣判后，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4日至2028年6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16.79元，账户余额3063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孟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5月20日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461号

罪犯孙博，男，2004年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3日作出(2022)云0381刑初3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博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孙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2日作出(2022)云03刑终44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月17日至2024年7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23.51元，账户余额728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462号

罪犯张洪飞，男，1995年1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嵩明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7日作出(2021)云0381刑初3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洪飞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4000.00元。宣判后，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1日至2025年5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32.96元，账户余额1928.8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洪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463号

罪犯汤程豪，男，1997年1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31日作出(2021)云0381刑初4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汤程豪犯收买、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2月8日至2024年8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，已全部履行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09.98元，账户余额2625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汤程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464号

罪犯梁树超，男，1991年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1日作出(2021)云0322刑初3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树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55.38元，账户余额1207.3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树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5月20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465号

罪犯李志雄，男，1997年5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30日作出(2021)云0381刑初5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志雄犯收买、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4日至2026年11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；已履行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80.14元，账户余额1981.4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志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20日